



L1904-11

中国汽车报
CHINA AUTOMOTIVE NEWS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2019年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定,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2019年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
下合作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时间为:自2019年4月11日至12月25日止。

1、广告

1.1 在第16届百家期间,安排甲方品牌形象大整版广告1次,尺寸:宽23.3厘米×高
33.5厘米,刊例价13.2万元,享受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优惠价格,优惠后5万元。

发布时间:2019年9-12月(百家特刊)。

1.2 在《中国汽车报》零部件专刊或商用车专刊,安排甲方大报眼广告3次,尺寸:宽
5.4厘米×高12厘米,刊例价1.8万元/次,合计5.4万元。

发布时间:4-12月。

2、赠送样报

在合作期间,有甲方广告宣传时,乙方免费赠送给甲方2份《中国汽车报》。

第二条:流程

- 1、甲方指派专人全权负责此项报纸广告发布工作;
- 2、所发布的内容甲方应在报纸出刊日前7天交付乙方;
- 3、乙方原则上不负责甲方的广告设计工作,广告设计由甲方自行设计完成;
- 4、甲方在相关资料同意并签字盖章后,在《中国汽车报》上发布广告,具体发布日期可经
双方协商再适当调配。

第三条:合作费用及支付

- 1、本次合作费用优惠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32万元(大写: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 2、支付方式:甲方于2019年4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9.32万元。
- 3、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乙方收款银行帐号

单位全称:《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GOLD RARE



CHINA AUTOMOTIVE NEWS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09200060436

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本广告素材或内容负责，其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其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独立承担责任；
- 2、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广告服务款项；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审核甲方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权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广告服务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广告发布期间，如因为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广告无法继续发布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但是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需要停止发布广告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未发布部分的广告费。
- 3、广告刊出后，如与原稿不符，属乙方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乙方负责对错误部分加以更正，但不补登；属甲方责任，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的标准计算滞纳金。
- 5、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泄漏给第三方。如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违约方赔偿给另一方。

第七条：知识产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著作权人为甲方；乙方创作而形成的文字或内容，著作权人为乙方。对于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条：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前7个工作日，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合同期限，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甲方未办理续签手续，甲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 2、如因甲方在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而引起了法律纠纷，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退还甲方未发布部分的广告费，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负。



3、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延迟时间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刊登的费用，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乙方为了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4、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后，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为甲方提供广告服务，延迟时间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当退还未刊登广告的广告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服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或条款存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期限

-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乙方：《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
新媒体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89774862

联系电话：010-56002717

签章：

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章小华*

日期：

日期： 2019.4.22

